**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

106.1.12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貳、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2,000元。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1萬元。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8,000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頒發獎金6,000元。

 5、榮獲其餘優勝者頒發獎金3,000元。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1、獲選為正取國手頒發獎金1萬6,000元。

 2、獲選為備取國手頒發獎金1萬2,000元。

 3、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2,000元。

4、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1萬元。

5、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8,000元。

6、榮獲第四至五名頒發獎金6,000元。

7、榮獲分區賽前三名頒發獎金3,000元。

上述指導老師敘獎，得依參加競賽計畫中獎勵規定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之。

參、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1次、獎金1萬元。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1次、獎金8,000元。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1次、獎金6,000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記小功2次、獎金5,000元。

 5、榮獲其餘優勝者記小功1次、獎金2,000元。

  二、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1、獲選為正取或備取國手記大功1次。

 2、榮獲前三名記大功1次。

 3、榮獲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小功2次。

4、榮獲分區賽前五名記小功1次。

肆、獲獎各科提供材料獎勵金充實選手訓練之材料費，獎勵標準及材料獎勵金數額如下：

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材料獎勵金十萬元。

 2、榮獲第二名材料獎勵金八萬元。

 3、榮獲第三名材料獎勵金六萬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材料獎勵金五萬元。

 5、獲得優勝者材料獎勵金三萬元。

二、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五萬元。

三、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壹萬元。

四、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

 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

伍、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 選手，得以全國技能競賽

 及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但不得重覆

 申請。

陸、申請日期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止。

柒、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先交實習處彙整再送家長委員會審

 查並核定給獎。

捌、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其他校外資助單位依當年度所提供

 之獎金額度內全額發給，不足時，依比例發給，材料獎勵金額度得依當年度

 預算核發(如專案與本預算等)實際收支狀況加以調整，其它如有未盡事宜，

 得依審查會之決議辦理。

玖、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